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90號

抗 告 人 蘇有諒

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5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聲請就抗告人對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由執行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1195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民國114年2月21日對國泰人壽公司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經國泰人壽公司具狀陳報抗告人有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保單（下稱系爭保單），然系爭保單屬主契約附加健康保險約，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保單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抗告人聲明異議，遭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予以駁回，抗告人不服再為異議，仍遭原裁定駁回其異議。惟依保險公司實務上之運作，保單主約一經終止，附約亦將隨之消滅，況系爭保單之附約係屬家庭型保險，一旦終止，抗告人之共同生活親屬之醫療保障均將遭受重大損害，原裁定容有過苛之虞，爰提起本件抗告，聲請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

01 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
02 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
03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
04 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
05 18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第129條之1定有
06 明文。又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
07 稱系爭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第1、2款亦規定，下列人身保
08 險契約金錢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一)要保
09 人為債務人之壽保險（以下簡稱壽險）契約、年金保險契
10 約各有效契約解約金未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
11 者，其主契約及附約之解約金債權。(二)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
12 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同原則第
13 13點第1項復規定：依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保險
14 法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及第135條
15 之4準用第123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人
16 身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於修正施行前已扣押者，執行法院
17 應速為撤銷扣押命令。

18 三、經查：

19 (一)依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公告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0 中最高標準者（即臺北市）為新臺幣（下同）20,379元，依
21 其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為146,729元（計算式：20,379×1.
22 2×6=146,72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而系爭保單之解約
23 金為259,892元乙節，業據國泰人壽公司於系爭執行事件中
24 陳報明確，此已逾前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
25 並無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情事。

26 (二)抗告人固以系爭保單除主約外，尚有附約存在，而依實務運
27 作，主約一經終止，附約亦將隨之消滅，恐有違系爭強制執
28 行原則第10點第3、4項之規定云云，並提出系爭保單影本為
29 證（本院卷第11至12頁），然經本院函詢國泰人壽公司，據
30 其答覆以：系爭保單附約已分別於84年10月28日及91年4月2
31 8日辦理終止，系爭保單目前無附加任何附約等語，此有國

01 泰人壽公司函文可稽（本院卷第43頁），系爭保單既已無附
02 約存在，即無附約是否於執行過程中與主約一併終止之問
03 題，抗告人此部分所述，亦屬無據。

04 (三)抗告人另以系爭保單之附約均屬家庭型保險，一旦終止對其
05 親屬之醫療保障損害甚鉅云云，然系爭保單之附約早於上開
06 時日終止，既如前述，則縱系爭保單之主約因執行法院強制
07 執行而終止，亦與其親屬之醫療保障無關，抗告人所辯仍不
08 足採。

09 四、綜上所述，執行法院依相對人之聲請扣押系爭保單債權，並
10 無不當，抗告人聲明異議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
11 回，原裁定維持原處分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經核均無違
12 誤。本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13 應予駁回。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6 民事第一庭

17 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

18 法官 劉傑民

19 法官 謝雨真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林秀珍